

#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在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jsycgzw.yancheng.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邮编：224000，电话：88195006，电子邮箱：ycgzw88195006@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这个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市国资委机关及市属企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效，助力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委党委班子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制订印发了《2021年盐城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所有上网信息均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上网发布。根据人员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网站管理处室和运行维护单位职责，落实专人负责信息采集。结合国资监管工作实际，把信息公开各项任务明确分解到机关各处室，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确保网站运行畅通，信息内容及时更新。

**二是坚持多种渠道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在市国资委网站、盐城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等多种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2021年我委网站首页开设了国资动态、政声传递、国资监管、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办事服务、通知公告、征集调查等13个主要栏目，每个栏目均能够直接显现、方便浏览，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需要。网站内容每周至少更新一次，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全年累计发布信息685条，浏览量803144人次，省国资委网站采用我委信息124条。对外公布《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市国资委2020年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概况、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等。在数据统计栏目按月公布市属企业整体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2021年6月2日，市国资委副主任张晓政同志走进中国盐城网站在线访谈室接受在线访谈，解读了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介绍了相关情况，并与网友互动交流，现场

回答了网友的提问。在网站醒目位置建有主任信箱和电话、征集调查等栏目，并及时给予答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设立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连续四年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2021年办理完成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件，实现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三个100%。认真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答复工作，全年累计答复12345电子工单88件、市长信箱15件、依申请公开21件，办结率均达100%。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分工明确委分管领导为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委内信息平台建设目前已成为推进政务公开、获取相关信息的重要快速渠道，深受委机关、市属企业和委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欢迎。2021年，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泄密、因工作失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诉讼败诉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17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3	0	4	2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2022年，我委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改进：

**(一) 加强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系统。

**(二) 认真梳理，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对公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意见等，适时开展通俗化、问答式的服务解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公开事项。